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三亚吉阳综执强催字〔2026〕第 A494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	刘志萍、付佳东、付长青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/
		地址		联系电话	I 919
	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15 1L 15L	32（付佳东） 69（刘志萍） 33（付长青）	

因你们在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万科森林度假公园四期 C11 栋 102 房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 2 处框架结构房屋，总建筑面积约 42 平方米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对你们作出三亚吉阳综执限拆决字〔2026〕第 A494 号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，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送达你们，要求你们于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万科森林度假公园四期 C11 栋 102 房的 2 处房屋，而你们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们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相宇

联系电话：0898-88223859

单位地址：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 3 号楼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吉阳分局  
46020000030771